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河南共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河南省襄城高中的委托，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监督方、采购单位于2025年8月26日09时00分进行了“河南省襄城高中后勤保障物业服务(两年)、校园绿化养护服务(两年)项目（不见面开标）第一标段”竞争性谈判，经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确定贵公司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大写：壹拾陆万肆仟元整，小写¥：164,000.00元。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单位凭此确认书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作实质性的修改，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送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校园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 _____

乙方(养护单位): 河南共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绿化养护有关规定,并根据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内容,达成如下共识:

第一条:绿化养护范围及内容:

校园内乔木、灌木、绿篱、草坪等植物的养护管理。具体包括浇水、松土、施肥、整形修剪、草坪除杂草、病虫害防治等。

第二条:绿化养护费用及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总金额:164000元/两年,大写:壹拾陆万肆仟元整。本合同总金额:82000元/年,大写:捌万贰仟元整。按月结算,每月应支付金额:6833.34元/月,次月支付上月服务费用。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如有争议,协商解决。双方在合同期内应保持密切沟通,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

第三条:绿化养护期限及约定:

养护期限为二年,按年度签订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

第四条:全年绿化养护规程:

1、人员配备

配备专职绿化养护人员2名。

2、绿化养护管理特点

养护质量须符合国家规范。

养护期内重点保障春季开学、家长会、劳动节、中高招考试、秋季开学、教师节、国庆节、元旦等节点:完成植物修剪整形、杂草清除;及时向督查组汇报问题并优化养护方案。

2.1 年度分月工作计划

一月:树木整形修剪;翻地施肥;清除枯病虫枝;检查防寒设施。

二月:延续乔灌木冬剪;开学前全面清洁绿化环境。

三月：维护病虫害防治器具；备药防控蚜虫。

四月：剥芽修枝；宿根花卉施薄肥。

五月：花灌木花后修剪；行道树剥芽追肥；防控病虫害；清除草坪杂草。

六月：全面除草；花带修剪；防治袋蛾/刺蛾/叶斑病等；保障中高招考场环境整洁。

七月：中耕除草；抗旱灌溉；防涝排险；修剪高危枝条。

八月：持续除草灌溉；苗木追肥（薄肥多施）；防治白粉病/炭疽病等。

九月：延续除草；草坪轧剪；绿篱整形；保障开学及教师节环境美观。

十月：病虫害防治；中耕除草；核查苗木成活率。

十一月：冬剪病枯枝；树木防寒涂白/包扎；冬翻改土。

十二月：延续整形修剪；积肥改土；检查防寒设施；清除越冬病虫害源。

2.2 日常养护管理方案

2.2.1 绿化清洁

每日清理绿地垃圾杂物、砖石枯枝，杜绝蚊蝇滋生。

落叶归堆铺撒于灌木地被下，自然分化改良土壤。

2.2.2 浇水管理

依据植物需水量灵活运用“见干见湿”“灌饱浇透”原则。

夏秋季避开午间高温（10时前/16时后）；冬春季择时灌溉（10-16时）；积水及时疏导。

2.2.3 除草管理

遵循“除早、除小、除了”原则，手工清除草坪绿篱杂草。

春夏季每月除草2-3次；重草区科学施用除草剂。

2.2.4 修剪管理

按植物特性、树龄及景观需求修剪：生长期轻剪调势，休眠期重剪整形；及时清理徒长枝、病虫枝。

2.2.5 病虫害防治

选用高效低毒农药；开放区域错峰施药。

2.2.6 施肥管理

依植物种类及生长期配肥：生长期施氮基完全肥，发育期增施磷钾肥。

乔灌木年施 1 次（3 月/10 月环沟施有机复合肥+磷钾肥）；灌木从年施 1 次。

2.2.7 冻害防护

寒潮前控梢、培土、主干包扎；生长期合理灌溉增强抗寒力。

2.3 专项养护标准

2.3.1 乔木养护

- 1) 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匀称，无枯死交叉枝。
- 2) 及时抹芽除蘖，保护主干。
- 3) 针叶树不短截主干，棕榈树不剪顶梢，阔叶树疏剪过密枝。
- 4) 道路树冠外缘齐整，及时扶正倾斜树木。
- 5) 年施 1 次肥，年修剪 1 次（11 月-次年 2 月）。
- 6) 年除草 2-3 次，年浇水 4-6 次（关键节点浇透）。

2.3.2 灌木地被养护

- 1) 冠形饱满，无枯乱病虫枝。
- 2) 造型灌木保持图案清晰，自然形态灌木轻修。
- 3) 高度控制在 60-70cm，无恶性杂草。
- 4) 年施 1 次肥，年修剪 ≥ 2 次，年除草 2-3 次，年浇水 6-8 次。

2.3.3 草坪养护

- 1) 坡度合理无坑洼，无垃圾杂草、黄叶病害。
- 2) 年修剪 ≥ 5 次（3-10 月非雨天），清除杂物后剪平。
- 3) 依草种长势施肥，年施 ≥ 1 次。
- 4) 手工连根除草或科学化除，无显见杂草。
- 5) 年浇水 ≥ 5 次（视旱情调整），无旱涝。

2.3.4 绿篱色块养护

- 1) 线条流畅层次分明，高度统一（60-70cm）。
- 2) 年施 1 次肥，年修剪 ≥ 4 次（4-10 月），年除草 ≥ 6 次，年浇水 ≥ 5 次。

2.3.5 花坛养护

花色协调株型圆整，无缺株杂草，按期更换。

第五条：日常维护须有详实记录，维护维修工作须及时响应、落实并反馈结果，评估

用户满意度。定期审视服务流程，及时发现并修正管理制度存在的漏洞与不足，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第六条：工作人员须统一着装、佩戴工牌上岗，使用规范、礼貌用语。服务承诺与工作制度须公示。

第七条：因服务响应不及时影响学校工作正常运转或服务态度恶劣的工作人员，将依据管理规定予以处罚直至辞退（具体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第八条：为优化服务，每月由后勤保障中心组织召开一次服务评议会议，相关部门参与，针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响应时效等方面进行量化评分，满意度达 70%及以上视为合格；低于 70%予以警告；低于 60%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约。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审定乙方拟定的绿化养护管理制度；
- 3、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 5、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遗留问题；
- 6、协助乙方开展绿化养护工作。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绿化养护管理制度交甲方审定；
- 2、对破坏绿化植被等行为，上报学校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 3、负责编制绿化养护年度计划和整修方案，经双方议定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 4、乙方自行支付所聘人员的工资、福利、劳保用品、奖金等待遇，缴纳意外伤害保险。

乙方与所聘用从业人员发生的一切劳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 6、乙方支付所聘人员工资不得低于甲方所付该项费用的 80%。

7、乙方所聘用从业人员年龄须符合相关国家法律规定。身体健康，能够胜任相关工作强度，无不良嗜好，不存在酗酒、吸毒等恶劣习惯。

8、乙方所聘用从业人员要服从甲方相关管理人员工作安排，所做工作符合甲方工作要求，如果出现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或者违背甲方意志有损甲方权益和形象，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仍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乙方所聘用从业人员应当身心健康，须提供卫生部门的健康证明以及公安部门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0、乙方所聘用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任何意外伤害及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乙方养护达不到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给予经济处罚。30天内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在执行本合同时会遇到意想不到的问题，出现问题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协商沟通解决。

第十二条：其它约定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应当在服务期满前30日内，协商签订新的绿化养护合同。

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重大事故及严重影响教学和生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做好债权债务处理事宜，包括绿化养护服务费用的清算、对外签订的各种协议的执行等；甲乙双方应当相互配合，做好绿化养护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4、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6、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双方所在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双方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招投标中心留存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5年9月10日

签约时间：2025年9月10日